

中银国际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展基金份额拆分及持续销售活动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七月

中银国际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展基金份额拆分及持续销售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进一步优化中银国际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持有人结构，增强基金流动性，中银国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本基金开展基金份额拆分及限时限量持续销售活动。

一、 基金份额拆分

基金份额拆分是在保持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资产总值不变的前提下，改变基金份额净值和持有基金份额的对应关系，重新列示基金资产的一种方式。份额拆分对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假设某持有人持有本基金 10,000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净值为 1.6666 元。则拆分后，该持有人持有份额变为 16,666 份，净值变为 1.0000 元。

二、 基金合同的修改

为保持基金合同与拆分会计处理方法的一致，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协商，将基金合同第二部分“中银国际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本情况”之“六、基金份额面值和认购费用”中“本基金份额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修改为“本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第三部分“基金份额的发售”中第一段文字“本基金份额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售。”修改为“本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售。”

上述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此修改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三、 拆分日及持续销售时间安排

1、基金份额拆分日为 2007 年 7 月 27 日。

2、持续销售期为 2007 年 7 月 27 日至 2007 年 8 月 9 日。

四、 拆分对象

拆分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

五、 基金拆分的计算方法

基金拆分日日终，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拆分比例对持有人拆分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实施拆分。拆分后，持有人基金份额数按照拆分比例相应增加，拆分日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 1.0000 元。拆分公式为：

拆分后基金份额数 = 拆分前基金份额 × 基金份额拆分比例

基金份额拆分比例 = 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当日拆分前发售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

其中，拆分后场外基金份额数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场内基金份额数保留到整数位，基金份额拆分比例保留到小数点后 9 位，采用循环进位的方法分配因小数点运算引起的剩余份额。

基金份额拆分后，基金资产净值（包括已实现收益、未实现收益和实收基金的金额）没有变化，基金未来的分红能力也不受影响，仅基金份额总额与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相应调整，对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六、 基金拆分当日及后续申购与赎回的计算

1、在拆分日，投资者申购和赎回申请都将按照拆分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 元）计算

并确认申购份额和赎回款项。

2、在拆分日后，基金份额净值将在拆分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元）的基础上变动，投资者申购、赎回价格将以此为基础计算。

3、基金拆分当日及拆分前两个工作日（T-2至T日），本基金暂停场内、场外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4、基金拆分当日及拆分后一个工作日（T至T+1日），本基金暂停场内申购、赎回业务。

5、自拆分日2007年7月27日起至2007年8月9日为持续销售期，将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优惠费率如下：

单笔申购金额	正常申购费率	优惠申购费率
小于50万元	1.5%	1.0%
50万元（含）-100万元	1.0%	1.2%
100万元（含）-200万元	1.0%	0.8%
200万元（含）-500万元	0.8%	0.6%
大于500万元（含）	1000元	1000元

原已开通网上或电子交易优惠的销售机构，在以上持续销售期内与柜台交易一同采用以上优惠费率，不再执行单独优惠政策，持续销售活动结束后恢复活动前的原定费率。

七、 基金份额拆分后限量持续营销的规模控制

在本基金份额拆分后，将开展持续销售活动，期限为基金份额拆分日起至2007年8月9日。为了基金日后平稳投资运作，本次持续销售活动将控制基金规模不超过100亿份。如果超过限额，将在末日按比例确认申购。

八、 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名称： 中银国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法定代表人： 平岳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执行总裁： 陈儒
电话： (021) 38834999
传真： (021) 68872488
联系人： 伍长春

2. 场外代销机构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 姜建清
联系人： 田耕
电话： (010) 66107900
传真： (010) 66107914
客户服务电话： 95588
网址： www.icbc.com.cn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 肖钢
成立日期： 1912年2月5日

电话： (010) 66594856
传真： (010) 66594853
联系人： 顾林
客户服务电话： 95566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

3)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F
法定代表人： 平岳
联系电话： (021) 68604866
联系人： 张静
网址： www.bocichina.com

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电话： (021) 53594566-4125
传真： (021) 53858549
联系人： 金芸
客户服务咨询电话： (021) 962503
网址： www.htsec.com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延平路 135 号
法定代表人： 祝幼一
电话： (021) 62580818-177
传真： (021) 62583439
联系人： 顾文松
客户服务咨询电话： 400-8888-666
网址： www.gtja.com

6)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深圳八卦三路平安大厦三楼
法定代表人： 杨秀丽
联系电话： (0755) 82400862
联系人： 任磊
公司网址： www.pa18.com

7) 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 15-16 楼
法定代表人： 王明权
联系电话： (021) 68768800
传真： (021) 68817271
联系人： 张琦
公司网址： www.ebscn.com

8)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法定代表人：谢平

电话：021-54033888

联系人：王序微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5

公司网址：www.sw2000.com.cn

9)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朱利

电话：（010）66568613

联系人：郭京华

公司网站：www.chinastock.com.cn

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36、38、41、42 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7985

联系人：肖中梅

公司网站：www.gf.com.cn

1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9-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电话：（0755）82943511

联系人：黄健

公司网站：www.newone.com.cn

3. 场内代销机构

场内代销机构是指具有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经深交所和本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可通过深交所开放式基金销售系统办理开放式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和转托管等业务的深交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请参见发售公告）。

场内代销机构的相关信息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登载。

具体销售安排请以各代销机构的公告或解释为准。

九、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基金份额拆分及持续销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及本公告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bociim.com）。

2、持续销售期间，如增加其他销售机构，将及时公告、通知。

3、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基金份额拆分及持续销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4、投资者可登陆中银国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ociim.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7月23日